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参考独立专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赖泽侨

孔涛

彭丁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